#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 所務發展基金設置與運用管理辦法

112年4月6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年4月19日111學年度第4次募款推動委員會通過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街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

-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教學、研究、輔導之發展,改善學生學習環境,強化本所未來發展競爭力,特設置本「長期照護研究所所務發展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,並依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募捐管理辦法」第七條規定,訂定本基金設置與運用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執行前須先訂定募款計畫書(內容包含:募款目的、預 定目標、使用原則、募款策略及預算等項目),陳送校級募款 推動委員會核准後始得執行。
- 第三條 本所所獲各界捐款,由本校開立收據,並由會計室列帳儲存, 逐年累積。

## 第四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:

- 一、 指定本所相關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活動之用途。
- 二、 補助本所購置教學及研究所需圖書、器材與設備。
- 三、 補助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。
- 四、 補助本所雜費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之使用,需先提出支用計畫書,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 後,送校級募款推動委員會審議,核准後始得執行。
- 第六條 基金之管理與運用,應受本所所務會議監督,並於每新學年 度之所務會議,由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,提報上一學年度基

金之管理與運用明細表。
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,依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募捐 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本基金之活動申請及經費報支悉依本 校會計制度與相關程序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及募款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, 修正時亦同。